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

承辦人：吳郁璋

聯絡電話：02-87897616

傳真：02-87897614

E-mail：yzw1596@mail.pc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50018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60000000G_1150018595_doc2_Attach1.pdf)

主旨：政府電子採購網「評選廠商參考資訊」已增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拒絕往來廠商查詢連結，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檢附中科院115年7月30日國科物籌字第1150033380號函影本一份。
- 二、中科院為配合審計部115年7月24日公告「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附錄第伍、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所載重要審核意見，擴大採購資訊公開作為，強化跨機關通報機制及風險預警功能，已於該院採購資訊網新增「拒絕往來專區」，連結網址為「<https://epn.ncsist.org.tw/sup/>」，並定期更新拒絕往來廠商名冊。
- 三、考量中科院業務及採購性質涉及國防科技、軍事採購或國防安全，其廠商履約紀錄、專業能力及相關採購資訊，對機關辦理採購標的、履約內容或所需專業能力相同或相近

之採購，具有評選參考價值；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評選廠商參考資訊」增列「中科院拒絕往來廠商」查詢連結，並於「行政法人專區」中科院連結名稱調整為「中央行政法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資訊暨停權名單查詢）」，供各機關查詢利用。

四、中科院拒絕往來機制係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辦理，其拒絕往來機制之事由、期間、程序及救濟程序規範等，與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所定停權制度不同，該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仍不得逕與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所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效果等同；機關辦理採購時，仍應依採購法、招標文件及個案具體事證辦理履約能力審查、評選及履約管理，不得僅以行政法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作為採購法第103條限制或排除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依據。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